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二零零四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438,326	427,389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347,379)	(330,583)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 港幣25,172,000元(二零零三年: 港幣25,464,000元))		(43,159)	(45,6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92)	(18,525)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064)	(43,315)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3	1,632	(10,679)
融資成本淨額	4	(14,582)	(15,989)
所佔一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2,595	2,236
除稅前虧損		(10,355)	(24,432)
稅項	5	(1,405)	(1,80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760)	(26,232)
少數股東權益		(192)	(1,44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1,952)	(27,676)
每股虧損(港幣仙)	6		
基本		(2.92)	(6.7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41,389	464,509
商標	122,659	122,477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擁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57,220	55,090
遞延稅項資產	10,763	10,763
	<u>630,606</u>	<u>651,414</u>
流動資產		
存貨	43,491	43,596
應收賬項	20,168	24,314
其他應收、按金及預付款項	33,705	63,387
已抵押現金存款	5,944	6,1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31,990	47,984
	<u>135,298</u>	<u>185,430</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47,582	41,060
其他貸款	5,177	5,177
應付票據	11,463	12,149
應付賬項	22,865	28,0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91	52,897
應繳稅項	2,425	4,944
	<u>117,203</u>	<u>144,298</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95</u>	<u>41,1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8,701</u>	<u>692,546</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22,958	255,958
遞延稅項	9,387	8,499
	<u>232,345</u>	<u>264,457</u>
少數股東權益	<u>6,771</u>	<u>6,579</u>
	<u>409,585</u>	<u>421,51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0,925	40,915
儲備	368,660	380,595
	<u>409,585</u>	<u>421,510</u>

附註：

1. 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列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減值；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無形資產。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及第38條之條文對會計政策作出變動，預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i)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導致有關商譽以及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超出其收購成本部份（「負商譽」）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之前：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不超過二十年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 倘有任何商譽減值之跡象，則會評估該等減值；及
-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後，撥回先前於收購時與綜合股本儲備對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並列入出售盈虧內計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條之條文：

-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或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商譽有否減值；
- 負商譽須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後，將之前於收購時與綜合股本儲備對銷之任何應佔商譽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不列入出售盈虧內計算；及
- 不准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

- (ii)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條就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而言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租金、專利權費及實驗與測試費用收入之總額，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416,017	397,620
專利權費	10,783	15,629
租金及其他收入	11,526	14,140
	<u>438,326</u>	<u>427,389</u>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以客戶所在地而區分收入，而資產則以其所在地撥入不同分類。

	中國內地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						
客戶收益	<u>309,787</u>	<u>271,252</u>	<u>128,539</u>	<u>156,137</u>	<u>438,326</u>	<u>427,389</u>
分類資產	<u>350,045</u>	<u>405,373</u>	<u>349,301</u>	<u>367,043</u>	<u>699,346</u>	<u>772,416</u>
未分類資產					<u>67,983</u>	<u>65,853</u>
					<u>767,329</u>	<u>838,269</u>
本年度資本開支	<u>548</u>	<u>645</u>	<u>2,012</u>	<u>4,431</u>	<u>2,560</u>	<u>5,076</u>

3.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計入：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7	614
並已扣除：		
出售存貨成本	344,339	327,735
折舊	<u>25,172</u>	<u>25,464</u>

4.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4,720	16,232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u>134</u>	<u>111</u>
融資總成本	<u>14,854</u>	<u>16,343</u>
減：利息收入	<u>(272)</u>	<u>(354)</u>
	<u>14,582</u>	<u>15,989</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稅項（如有需要）已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香港		
本年度開支	1,624	6,38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572)	—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	133
遞延稅項	888	(5,126)
	<u>940</u>	<u>1,393</u>
分擔一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香港	465	407
本年度稅項總開支	<u>1,405</u>	<u>1,800</u>

附註：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來自專利費收入之應課稅溢利向本集團發出數份評稅通知書，本集團亦就此提出反對。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1,95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7,676,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09,199,822股（二零零三年：409,139,45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此兩個年度均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12,000,000元，比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港幣27,700,000元改善57%。年內每股虧損為港幣2.92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港幣6.76仙）。

於回顧年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EBITDA)為港幣29,4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港幣17,000,000元上升73%。

股息

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而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回顧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食油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原料油成本持續高企。然而，管理層提升效率、減省成本之工作成效理想。二零零四年之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26%，而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亦由港幣38,500,000元下降至港幣29,600,000元，減幅達23%。

香港經濟由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至二零零四年穩步復甦，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非典型肺炎嚴重影響之餐飲食油業務於回顧年度亦錄得增長。加上提升效率及節省成本帶來之正面影響，本集團香港食油業務之業績更勝往年。

本集團之旗艦品牌獅球嘜一直為香港公認之知名品牌，繼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頒發二零零三年香港十大名牌榮譽獎項後，獅球嘜最近亦獲Superbrands Limited頒發二零零四年/零五年香港超級品牌殊榮。

在中國方面，本集團致力發展盈利潛力更佳之華南銷售地區。儘管食油市場競爭激烈（尤其為零售市場），而原料成本偏高，惟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於回顧年度繼續錄得更佳之正數EBITDA。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409,252,938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152,938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股本因1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增加100,000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81,682,687份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認購合共81,682,687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新股份。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刊登報章公佈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通函，提醒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年內予以終止。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頒佈之上市規則）。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於其各自之屆滿日期前（包括該日）仍可行使。截至本年結算日，授予若干合資格僱員可認購19,401,547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金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融資敷其業務營運所需。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減已抵押現金存款為港幣276,1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3,000,000元）。於銀行借貸總額中，港幣59,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須於兩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長期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及長期借貸之百分比）為35.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

年內之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14,6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000,000元）。是項減幅主要歸因於回顧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利率下調所致。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改善財政狀況。現正考慮之計劃包括變現若干非流動資產及減少銀行借貸。按照目前之進度，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債務將會減少。完成計劃後，董事會將向股東匯報。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港幣及人民幣借貸，而本集團繼續採用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酬金包括薪酬及按個別員工表現派發之花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支付僱員之酬金（包括退休金及董事酬金）總額為港幣28,7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7,4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40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4名）。

分類資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中國食油業務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或然負債

- (a) 於結算日，33名（二零零三年：35名）僱員已完成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服務年期，符合離職時領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本集團只在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列明之條件，方須支付該等款項。倘若所有該等僱員離職時均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負債將約為港幣39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44,000元）。由於就此而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因此財務報表並無就此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 (b) 於結算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所獲銀行信貸而承擔之或然負債為港幣21,69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5,544,000元）。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港幣294,04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9,409,000元）之投資物業、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與若干廠房及機器及約港幣5,94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149,000元）之現金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之擔保。此外，賬面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293,000元）之若干存貨亦已安排作為其他若干貸款之抵押。

展望

作為香港唯一一間食油製煉廠之擁有人，本集團能夠把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帶來之機會，隨著香港經濟逐步復甦，董事會預期市況將會好轉。

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控制食油進口之配額制度將於二零零六年撤銷。為迎接未來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實踐成效顯著之華南策略，同時建立及鞏固品牌地位，吸引更多客戶。

董事會現正檢討整體業務策略架構。

致謝

吾等謹此對所有顧客、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及往來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一直給予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亦感謝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工作。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有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守則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取代。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買賣或贖回本身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本集團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址公佈載有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該條文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於過渡安排下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業績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公佈及派發。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往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世安先生、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先生、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